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闽龙环罚〔2020〕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611208118T
法定代表人：林亮
地 址：漳平市东坑口硫酸厂区内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凯达公司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规定，2019年12月27日，我局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凯达公司相应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凯达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1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1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7

日《福建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9年12月1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2019年12月20日《漳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证字〔2019〕13号）和现场拍照等相应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对凯达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责令改正

责令凯达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三、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凯达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凯达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如数缴纳。

收款单位：龙岩市财政局 收缴国库：国家金库-龙岩市国库

预算级次：市级 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科目：103050199 备注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凯达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凯达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漳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凯达公司承担。

